

第

1

章

緒論

**重點突破**

強制執行法，是債權人使債務人清償債權之寶典，講究迅速使債權人獲償，債務人若要救濟，就一定要有具體事實及理由否決執行名義效力及执行程序或方法，因為在執行名義成立前，雙方早已爭執，也終究判決確定，故強制執行法多涉及債權人規定，並無不合理之處。在閱讀強制執行法，應對執行命令及方法予以了解外，救濟程序規定，更是百考不膩，考生更應充分理解，再去熟記法條。建議自己一定要有自己體系架構，再予以補充實務及學說見解，而不是永遠多念，卻不知自己上次念了那些，一定要讓每天及每個月所念的，如故事般延續下去，這樣才會有美夢成真的結果。

第一節**強制執行之意義****壹 強制執行意義**

強制執行，是國家機關依執行名義，行使國家公權力，強制債務人履行債務，以實現債權人之債權。而債權人須有執行名義，始能聲請法院發動強制執行。

貳 強制執行法

一、本法為公法（涉及公權力）、普通法、強行法（強制債務人履行債務）、程序法（強制执行程序）及國內法。

二、共分六章

（一）第一章 總則 § 1

（二）第二章 關於金錢請求權之執行

第一節 參與分配 § 31

第二節 對於動產之執行 § 45

第三節 對於不動產之執行 § 75

第四節 對於船舶及航空器之執行 § 114

- 第五節 對於其他財產權之執行 § 115
- 第六節 對於公法人財產之執行 § 122-1
- (三) 第三章 關於物之交付請求權之執行 § 123
- (四) 第四章 關於行為及不行為請求權之執行 § 127
- (五) 第五章 假扣押假處分之執行 § 132
- (六) 第六章 附則 § 141

第二節

強制執行請求權

壹 強制執行權與強制執行請求權

債權人對國家請求強制執行後，由具強制執行權限者實施強制執行，即強制執行權；債權人請求國家機關強制執行之請求，即強制執行請求權。強制執行請求權為抽象請求權，以執行名義存在為要件。故強制執行權係指國家機關發動，而強制執行請求權係指債權人請求而言。

貳 範圍

一、執行人員

具強制執行權限者實施強制執行，為民事執行處置法官或司法事務官、書記官及執達員，辦理執行事務（本法第2條）。

二、執行管轄

(一) 我國法院種類

1. 法院，分為三級，地方法院、高等法院、最高法院。
2. 地方法院管轄事件有民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其他法律規定之訴訟案件；法律規定之非訟事件。
3. 高等法院管轄事件如下：
 - (1) 關於內亂、外患及妨害國交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
 - (2) 不服地方法院及其分院第一審判決而上訴之民事、刑事訴訟案件。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3) 不服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裁定而抗告之案件。

(4) 其他法律規定之訴訟案件。

(二) 強制執行管轄法院（本法第7條）

1. 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如此才能達到執行便利性。
2. 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由債務人之住、居所、公務所、事務所、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通常債權人只知道債務人住那及在那工作，而不知債務人有那些財產，實務上都會先知會債權人持法院證明文件先至稅務局查債務人財產有那些，讓債權人去選擇要執行何一財產，所以，債權人也能知道執行標的物在何地。
3. 同一強制執行，數法院有管轄權者，債權人得向其中一法院聲請。
4. 受理強制執行事件之法院，須在他法院管轄區內為執行行為時，應囑託該他法院為之。標的物在他地法院管轄範圍，由其法院執行較為便利。

參 執行名義之抽象請求權（本法第4條）

一、僅就執行名義係對人或對物形式審查，不介入實體請求權為審查。若有實體爭執，應為訴訟問題，強制執行屬於非訟爭性，講求迅速達到債務人清償債權人之目的。

二、強制執行，依以下執行名義為之

（一）確定之終局判決。通常為訴訟後之確定判決，他造也未上訴，此判決始確定。

（二）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之裁判及其他依民事訴訟法得為強制執行之裁判。

1. 假扣押

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聲請假扣押附條件或期限之請求，亦得為之。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

為之。（民事訴訟法第522、523條）。故假扣押實則是防止債務人就現有財產有所變動，影響債權人受償機會。

2. 假處分

債權人就金錢請求以外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處分。假處分，非因請求標的之現狀變更，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532條）。假處分係禁止債務人對財產為處分行為，通常因債務人財產有多處，實行假扣押要一一對個別財產予以實行，故實行假處分禁止債務人為財產處分行為，較為便利。

3. 假執行（民事訴訟法第389、390條）

下列(1)～(4)各款之判決，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 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

(2) 命履行扶養義務之判決。但以起訴前最近六個月分及訴訟中履行期已到者為限。

(3) 就第427條第1項至第4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4) 所命給付之金額或價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判決。

關於財產權之訴訟，原告釋明在判決確定前不為執行，恐受難於抵償或難於計算之損害者，法院應依其聲請，宣告假執行。故假執行是若等到原告確定判決後，取得執行名義再為執行，恐怕此時債務人已無財產或財產已任意處分，法院考量原告顯有勝訴可能，應許原告為假執行聲請，至於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情形，是原告即便沒聲請假執行，也要依職權宣告，此類事件多為人事訴訟及簡易判決。

（三）依民事訴訟法成立之和解或調解

1. 和解

依民事訴訟法第377條之規定，法院不問訴訟程度如何，得隨時試行和解。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亦得為之。故訴訟上和解，為雙方在訴訟上所爭取權利及義務互相讓步。

2. 調解

(1) 依民事訴訟法第403條之規定

下列事件，除有第406條第1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外，於起訴前，應經法院調解：

- A. 不動產所有人或地上權人或其他利用不動產之人相互間因相鄰關係發生爭執者。
- B. 因定不動產之界線或設置界標發生爭執者。
- C. 不動產共有人間因共有物之管理、處分或分割發生爭執者。
- D. 建築物區分所有人或利用人相互間因建築物或其共同部分之管理發生爭執者。
- E. 因增加或減免不動產之租金或地租發生爭執者。
- F. 因定地上權之期間、範圍、地租發生爭執者。
- G. 因道路交通事故或醫療糾紛發生爭執者。
- H. 雇用人與受雇人間因僱傭契約發生爭執者。
- I. 合夥人間或隱名合夥人與出名營業人間因合夥發生爭執者。
- J. 配偶、直系親屬、四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姻親、家長或家屬相互間因財產權發生爭執者。
- K. 其他因財產權發生爭執，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50萬元以下者。所定數額，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以命令減至25萬元或增至75萬元。

上列事件多為不動產所生爭訟、契約涉訟、親屬間財產爭執，此類事件強制調解目的，在於雙方若只是對金額認知些微差距，於起訴前調解即予以解決，可避免因訴訟破壞彼此間和諧，及符合訴訟經濟目的。但是，雙方於調解程序，其金額賠償有極大，或他方也不願意調解，即進入訴訟程序。

(2) 依民事訴訟法第404條之規定

不合於第403條規定之事件，當事人亦得於起訴前，聲請調解。有起訴前應先經法院調解之合意，而當事人逕行起訴者，經他造抗辯後，視其起訴為調解之聲請。但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不得再為抗辯。

(四) 依公證法規定得為強制執行之公證書

1. 公證法第13條之規定

當事人請求公證人就下列各款法律行為作成之公證書，載明應逕受強制執行者，得依該證書執行之：

- (1) 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
- (2) 以給付特定之動產為標的者。
- (3) 租用或借用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定有期限並應於期限屆滿時交還者。
- (4) 租用或借用土地，約定非供耕作或建築為目的，而於期限屆滿時應交還土地者。

上列事件做成公證書目的，係避免將來有所爭執，可依其公證書，具有公信力之文書，聲請強制執行，避免以後又要為此爭執去訴訟，所以金錢、動產、不動產皆需特定，而租用或借用土地，之所以約定不能以建築或耕作為目的，在於該類事件，有其特別規範，需考量承攬工程浩大，其期限有時無法確定，及耕作期間通常為長期間承租耕作，若作成公證書，其期限無法特定，如何認定債務人有逾履行期限而不履行，所以排除適用。再仔細看公證法第13條，的確也對標的物及期限皆要特定，這樣公證才有不進入訴訟程序必要，不然進入訴訟又要爭執是那一個特定物，及約定期限不是這樣，至於爭執公證書是假的，應該不可能，因為都有法院公證處蓋印證明。

(五) 抵押權人或質權人，為拍賣抵押物或質物之聲請，經法院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者。如依民法第873條之規定，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抵押權及質權設定，須符合法律規定要件，故聲請強制執行，也是債務人當初有於抵押權書面或質權書面簽名，而不動產抵押權更須登記，故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應無爭議。

(六) 其他依法律之規定，得為強制執行名義者

如鄉鎮市調解委員會之調解。通常實務上鄉鎮市委員會調解完畢

後，會送至法院經其認可，之後債權人得憑其法院認可調解效力文件聲請強制執行。

三、執行名義附有條件、期限或須債權人提供擔保者，於條件成就、期限屆至或供擔保後，始得開始強制執行。附停止條件之法律行為，於條件成就時，發生效力。附解除條件之法律行為，於條件成就時，失其效力。

依當事人之特約，使條件成就之效果，不於條件成就之時發生者，依其特約。

四、執行名義有對待給付者，以債權人已為給付或已提出給付後，始得開始強制執行。故債權人須有已為對待給付之證明。

肆 法定執行契約與意定執行契約

一、法定執行契約

為法律上所允許之契約，例如：本法第10條之規定，實施強制執行時，經債權人同意者，執行法院得延緩執行。

二、意定執行契約

不能違反強制規定及公序良俗，且不能加重債務人的負擔。



實務見解

◎ 排除強制執行權利之第三人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96年度台抗字第164號

惟按債權人查報之財產，是否屬債務人所有尚待審認方能確定者，執行法院既無逕行審判之權限，非聲明強制執行法第十二條所定之異議所能救濟，應由主張有排除強制執行權利之第三人，提起異議之訴，以資解決。

◎ 強制執行請求權係公法上之請求權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98年度台上字第998號

壬○○等四人及上訴人辛○○並未簽訂系爭協議書，亦未授權他人代理簽

訂。上訴人庚○○雖與被上訴人簽訂系爭協議書，惟被上訴人甲○○、乙○○、丙○○及丁○○違反系爭協議書之精神，一再提起訴訟干擾執行事件之進行，致庚○○無法以債權承受方式取得系爭房屋同棟大廈其餘房屋之所有權。又強制執行請求權係公法上之請求權，不能依當事人之意思任意處分，被上訴人依系爭協議書第四條約定為本件請求，欠缺權利保護要件等語，資為抗辯。

◎ 債權人與債務人所訂拋棄強制執行請求權之特約，在強制執行法上不生強制執行請求權喪失之效力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87年度台上字第126號

債權人與債務人所訂拋棄強制執行請求權之特約，在強制執行法上不生強制執行請求權喪失之效力，債權人與債務人於執行法院和解時，債權人表示拋棄其對於和解部分以外之強制執行權，縱令當事人間已成立合意，債權人且已向執行法院撤回強制執行之聲請，而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請求權，要不因而喪失，自仍得依原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司法院院字第二七七六號(八)著有解釋。若有上開情形時，債務人不妨依強制執行法第十四條提起異議之訴，以為救濟。若無停止執行之裁定，執行仍應繼續實施，因強制執行請求權乃公法上之權利而不許任意處分，設若債權人與債務人間訂有合意，亦不得據以排除確定判決之執行力。

範例 ①

一、何謂強制執行權及強制執行請求權？債權人與債務人所訂拋棄強制執行請求權之特約，其效力如何？

重點提示 強制執行請求權乃公法上之權利；強制執行權為債權人對國家請求強制執行後，由具強制執行權限者實施強制執行。

擬答 (一) 強制執行權及強制執行請求權：債權人對國家請求強制執行後，由具強制執行權限者實施強制執行，即強制執行權；債權人請求國家機關強制執行之請求，即強制執行請求權。強制執行請求權為抽象請求權，以執行名義存在為要件。

(二) 強制執行請求權乃公法上之權利而不許任意處分，若債權人與債務人間訂有拋棄合意，亦不得據以排除確定判決之執行力。